

# 宁波市推进建筑领域工程车辆 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新能源化 行动方案（2025 - 2028）

（征求意见稿）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新能源化的决定》，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打造新能源汽车之城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23〕27号），为加快推动城市新能源化转型，特制定《宁波市推进建筑领域工程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新能源化行动方案（2025 - 2028）》。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建筑领域新能源化为目标导向，整体推进建筑领域新能源汽车发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普及和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升建筑领域新能源化发展水平，提高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质量和水平。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通过财政补助、路权开放、政府投资项目先行先试等综合措施，引导企业和各类社会资本购置新能源车或参与新能源化行动，提高建筑领域新能源化水平。

——**站桩同步、配套保障**。按照基础设施先行要求，加快推动加氢站、充（换）电站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力度，提高供电补能能力，建成供需平衡、布局均衡的更具弹性和韧性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为新能源装备设备普及创造有利条件。

——**需求牵引、适度超前**。准确把握城市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以实际需求为锚点，通过场景化分析推演、企业参与和政策引导，探索车电分离、储充一体等多元化模式，满足重载、高频、封闭等不同场景需求，驱动装备设备新能源化，实现精准落地。

——**便捷高效、数智网联**。充分融合数字化、智能化、网联化与绿色化，运用“车—路—云”协同技术，通过道路与车辆、云端实时互联，形成“聪明的车+智慧的路+强大的云”生态，实现城市治理现代化。

**（三）总体目标**。到 2028 年底，预拌混凝土、建筑渣土等工程运输车辆新能源化协同推进，环卫和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新能源化有序发展，初步建成布局合理、完善先进、安全可靠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各领域更新和新增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30%，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新能源装备设备保有量占比超过 30%，更加安全、高效、绿色的建筑领域新能源应用良好生态

初步构建完成。

## 二、重点任务

**(一) 优先提高环卫车辆充(换)电保障能力。**完善新建垃圾环卫设施充(换)电桩配套建设要求。新(改、扩)建环境综合卫生服务站确定按2024年底实际通勤车辆数量为基数,并按照枪车比1:1要求进行配套建设;其中:自2025年9月1日起,新立项的建(改、扩)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站按照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要求,配套建设充(换)电桩;既有环境卫生综合服务站应当于2027年底全部改造完成;对环境卫生综合服务站等不具备配套建设充(换)电桩能力的,应当在环卫中转站、公交始末站等合适场地规划建设。支持垃圾焚烧发电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优势,通过市场化方式,规划建设充(换)电桩,完善竞争机制,提高服务能力,确保2028年底环卫车辆枪车比达到1.5:1。(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能源局)

**(二) 充分挖掘城市现有空间潜力加快布局。**支持大型城建物流企业、整车制造企业、充(换)电设施投资运营商创新商业运营模式,统筹推动预拌混凝土、建筑渣土等运输车辆新能源化,加快建设共享型、标准化重型卡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客运站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预拌混凝土、建筑渣土等大型物流运输企业利用自有场地配套建设新能源基础设施,并向社会提供服务。加快推动氢走廊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区

(县、市)结合石化氢资源推进加氢站建设,支持大型物流运输企业购置氢能等为动力驱动的新能源车辆。(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资规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三)持续推动重型工程车辆新能源化。**按照“城区由内向外、县市分步推广”要求,加快推动海曙区、鄞州区建设新能源车充(换)电站,争取2025年建成投用。按照2026年底前镇海区、奉化区,2027年底前余姚市、慈溪市、宁海县、象山县和前湾新区建成充(换)电站的进度要求,加快推进周边地区充(换)电站建设。各充(换)电站建设规模,应当满足不少于30辆新能源运输车辆综合充(换)电需求,并预留扩容空间,且使用时间不少于10年。以建筑渣土运输车辆新能源化为重点,支持投资主体发展移动式超(快)充(换)电站,为建筑渣土运输企业提供便利服务条件。支持推动工程泥浆、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运输车辆新能源化。支持发展氢燃料为动力的新能源运输车辆。确保到2028年底,预拌混凝土、建筑渣土新能源运输车辆分别超过150辆。(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四)提高城市管理服务领域新能源化渗透率。**统筹推动环卫清扫、清洗、运输等车辆新能源化工作。自2026年1月1日起,市、区(县、市)和街道(乡镇)从事环卫作业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购置环卫洒水车、机扫车、高压冲洗车、洗扫车等城市管理和

服务领域的车辆，力争新购置新能源车渗透率达到 100%。开展物业管理区域“机械换人”专项行动，提高物业服务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普及水平，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物业服务采购应当明确新能源设备应用比例，争取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水平达到 30%。招标主体应当根据项目所需要车辆和设备情况，按照 2026 年不低于 30%、2027 年 50%、2028 年 80% 新能源环卫车辆的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实行市场化外包方式的环卫保洁和物业服务，支持按照“一招三年、逐年签约”模式，将绿色采购作为政府采购重要评审因素，分阶段推进环卫和物业服务企业新能源化。（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五）稳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机、推土机等“油改电”“油改氢”工作推进力度，做到“有则改之、能改多改”。以建筑工地和装配式构件工厂为管控重点，加大建筑工地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建筑工地燃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先行“油改电”，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排放。（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六）扩大智能网联汽车试点应用场景。**积极争取国家第二批智能网联汽车试点。支持在大型企业、港区、园区内部发展以无人驾驶、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智能网联汽车和环卫保洁等非道路移动式机械，拓展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实现“人—车—路—

网”深度协同。持续推进前湾新区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积极拓展高新区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 三、加大绿色发展改革和政策扶持力度

**（一）加大绿色采购力度。**自2026年1月1日，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招标采购或政府采购，应当优先将新能源装备设备应用要求纳入到招标文件和招标合同，明确新能源装备设备分别不低于30%比例要求。鼓励工程渣土运输企业做大做强，2027年1月1日起，参与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建筑垃圾运输招投标的企业，自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总核定载重量应当达到300吨以上。实行传统油车和新能源车分别计价，加大市场价格采集和监测工作力度，及时出台相关计价政策；2028年1月1日起，政府和国有投资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统一以新能源装备设备为计价依据，建立工程造价体系，形成稳定的新能源车推广应用基础。支持国有企业集中带量采购新能源运输车辆，拓展新能源装备设备应用，发展设备租赁或融资租赁。（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试行分阶段保障路权。**优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行路线分类分流审批管理，根据通行路线（含分流路线）的道路通行条件、交通设施和沿线相关生产生活等实际，优先为建筑垃圾新能源车提供就近、经济的通行路线。持续研究中山路等城市重要道路和重点片区内新能源与非新能源工程车辆和城市管理非道

路移动机械等相关车辆的差异化通行政策，根据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适时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和高排放老旧车辆限行政策，具体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划定。制定出台有序暂停非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到豪城码头中转建筑垃圾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建筑渣土运输车辆新能源化。（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

**（三）完善交通风险管控措施。**充分发挥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系统平台的作用，市住建局会同市公安交警支队开发建设“交通违法因子”功能模块，实现和保险机构数据共享，引导企业规范管理，完善风险保障机制。对“交通违法因子”较高的企业，支持公安交警部门加强监管。加强规范化数智化管理，推动建立大型工程运输物流企业，支持工程运输专用物流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宁波银保监局）

**（四）提高审批和执法效率。**进一步规范工程渣土运输行为，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单车次运输车货总重超过车辆登记车货总重 120%的，超出部分不予结算运输费。加强建筑渣土运输车辆使用、生产企业的沟通和服务，积极引导新购的新能源建筑渣土运输车辆使用篷布密闭方式的车型，车型箱体内部尺寸为内长 $\leq 5600\text{mm}$ ，内宽 $\leq 2300\text{mm}$ ，内高 $\leq 900\text{mm}$ ，篷布顶盖闭合状态时，篷布距车箱侧栏板上沿 $\leq 250\text{mm}$ ，减少新能源渣土车

车身自重，提升新能源渣土车合法装载量。加快公路桥梁超限、城市道路桥梁超重自动监测系统规范应用，严查重型货车在已安装自动监测系统的桥梁上超限、超重行驶。创新运用“一件事”集成改革的思路，在线开展路线审批试点，优化车辆通行证、营运证和建筑垃圾道路运输单位处置核准审批环节，探索实施并联审批，提高新能源车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深化土地要素资源配置。**充（换）电基础设施是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加大城市隙地、高架道路桥下空间等规划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宁波市综合能源设施（含加油站）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统筹谋划包括充（换）电基础设施在内的综合能源设施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建设要求等空间管控要求，按程序报批后予以公布，其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作为下步设施落地选址的依据。市和区（县、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在 2025 年底前，按照“一地一站”要求，按程序向社会公布一批用地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综合充（换）电建设规划建设地点选址，并确保属于净地、且具备建设条件。（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资规局）

**（六）加大财政支持激励。**制定出台宁波市建筑领域工程车辆新能源化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加力推动建筑领域新能源化。研究制定新能源工程车辆应用推广政策，鼓励老旧工程车辆提前报废更新为新能源车辆，争取 2026 年底全面淘汰国Ⅳ柴油车，

改善空气质量。支持 2024 年 1 月 1 日后，本市域范围内新购买的预拌混凝土、建筑垃圾新能源车同等享受本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

#### 四、加强组织保障和舆论支持。

市住建局要牵头建立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各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新能源化的推进力度，明确分管领导、牵头科室和具体责任单位，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并按照市级模式同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认识到深入人心的宣传，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要充分运用融媒体、自媒体等各类媒体、媒介，广泛和客观宣传新能源化的优势、成效，争取最大公约数。